

证券代码：871280

证券简称：君立华域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江苏君立华域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其中杭州朴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授权吴振东先生代为出席和表决），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067,28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17%。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董事查勇先生因工作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将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067,2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067,2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 2022 年度公司股份、业务、管理、财务等情况进行总结，编制了《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7）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067,2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和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067,2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参照公司 2022 年经营及财务情况，并综合 2023 年宏观经济预期、公司经营目标等因素，公司拟定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067,2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1. 议案内容：

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审

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067,28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

1. 议案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10,897,469.79 元（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10,897,469.79 元，其他资本公积为 0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 13,686,619 元，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5 股，无需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需要纳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转增 6,843,309 股，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具体情况详见《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067,28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2022 年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具体情况详见公告《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2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067,2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

1. 议案内容：

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公司拟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20,529,928 元。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具体修订情况详见《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067,2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

定，董事会提名吴振东先生、刘德志先生、黄卿贤先生、金建军先生、查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均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067,2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22 年度审计报告》，并对审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067,2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刘静、郑韞珩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吴振东	董事	任职	2023 年 5 月 22 日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刘德志	董事	任职	2023 年 5 月 22 日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金建军	董事	任职	2023 年 5 月 22 日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黄卿贤	董事	任职	2023 年 5 月 22 日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查勇	董事	任职	2023 年 5 月 22 日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江苏君立华域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法律意见书》

江苏君立华域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3 日